

那片回不去的稻田

市四中七(2)班 林牛牛

我再也没有见到那片田里的稻子丰收,那里已经没有任何生机。风起云涌,我才明白,有些告别就是最后一面。

那年夏天,太爷爷走了,终是熬不过这酷暑,陪我长大的人。坐着父亲的轿车,从城里回到乡下,乡间的小路很绕,两边都是稻田。想到那年橙黄橘绿时,是太爷爷开着拖拉机轰隆轰隆把我送进城里的。

靠在窗边我捂住了脸,泪水从我的指缝间涌出来,浸湿了袖口。门前的葡萄架爬满不知名的藤,去年的稻子枯得只剩一截秆,屋后的橘子被鸟啄得光秃秃的,玉米长满了,还没蒸熟摆进瓷盆,芝麻也没磨成香喷喷的糊。每一棵树从我眼前划过都是我最熟悉的样子。一样的田野,一样的茅房,一样的小路,连那扇门也是记忆中的样子,天空依旧明朗,稻子依旧青黄,枝芽依旧疯长,门口的小凳子上放着等他曾孙女来吃的西瓜。

小时候在农村长大,太爷爷挑着我走街串巷,田野很广阔,时光很悠长。顽皮的我总是在夏日显得特别安静。太爷爷有一小片稻田,我喜欢躺在稻田中央,背朝黄土,面朝天。稻子长得很高,恰好遮住了漫天的阳光,又留给我一颗湛蓝的天空。砸开一个冰西瓜,舀一勺放到嘴边,细腻的,沙沙的,汁从嘴角流出。太爷爷伸出手在我的嘴边刮了几下,叫我舔回去,我笑起来递了一瓣给他,他接过去,咬一口,也笑了,黝黑的皱纹里镶嵌着喜悦。那时的我总是爱把未成熟的稻子给折下来,揉碎。太爷爷心疼他一株一株浇灌起来的稻子被我糟蹋,但他没说。他总惯着我,看着我,眼睛里有秋水一般的光,刻在我的心底成了永恒。

我看到一位叔叔拿着相机在拍照,从街头拍到街尾,从街尾再重拍到街头,从他来来往往的步伐中,我看到了他的留恋、遗憾和不舍,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让相机给他留下最后一点念想,印证曾经的美好。

景依旧,人如昨。唯有所有的店串联起来,才能真正成为一条贪吃街。因为有这贪吃街,才会给匆忙生活添上一抹缓慢温馨的人间烟火。然而现在,这条街已支离了,小店也分散到了各处,再也串不起一条青瓦石墙的老街。

我又躺在了田野里,背朝黄土面朝天,太爷爷在天上,面朝黄土背朝天。这个老头的一生我知之甚少,我的一生,也来不及告诉他。他去了时光的深处,把我独自留在了人间,我怀念那段回不去的时光,我和他手拉着手,一步一步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我怀念那片回不去的稻田,春天跟在他屁股后面,看他播种;夏天躺在稻田里一起喝绿豆汤,秋天和他一起做稻草人;冬天我们一起把粮食贮藏。他走以后,变成天上的星星看着我,依然讲着童话。

折一枝桂花,细品,清甜中带着一丝幽香。

市四中章正辉点评:这篇文章最大的优点是情感丰富,通过回忆和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词语抒发了对关爱自己的太爷爷的浓浓思念之情,其次,文章的细节很细致很生动,门前小院的描写、和太爷爷躺在稻田里吃冰西瓜的情景等描写,有着非常感人的力量,最后文章记叙上采用倒叙的方法,也让文章叙事悬念迭起,生动曲折。

老街旧巷,青砖灰瓦,写满岁月悠长。

市四中朱丽娜点评:每一座城市都有最具烟火气的地方,那是一个城市的记忆留存。小作者选了温岭最具烟火气的地方——贪吃街,琳琅满目的店铺,颇具特色的温岭小吃,氤氲的人情味组成了老温岭的热闹记忆。同时她也提出了一点思考,老房子为什么一定要拆?可否留点记忆与念想,抑或可以修缮微调?但愿拆迁与否,只留真情在老街。

竹林

市四中八(10)班 林国攀

一次次挫折,一次次失败,带一身颓然,我回到了老家。

细雨蒙蒙,我撑一把伞,走入屋后的山中。山边的草木都在贪婪地吮吸着雨水。失意的我,在这个充满生机的世界中,格格不入。

转过山头,那一抹绿狠狠挺立于面前。硬如铁,直如杆的竹,挺着剑似的青叶,傲立眼前,似乎没有任何困难可令之折服。

怡样的竹香,尘封已久的记忆,便化作一段段醉人的往事:

小时候,那一片房前的竹林吸引了我敬佩的目光。咬定碎石,冷对风雪,竹,成了我的人生标杆。漫步在竹林中,看那一杆杆硬骨,不经意间,留下几串童年的足迹。稍大些,竹林成为了我喧嚣外的一方心灵净土。每回老家,静心竹林,几日来的消极情绪立即被竹坚韧不拔的毅力所淹没。

也不知道是何时,血红的拆字在晃眼的日光下闪耀。改造的推车埋葬了这一片心之圣地。自此,再没有竹,牵动我的情思。

荡出记忆,我依旧失意怅然,而眼前的竹,依旧坚韧不拔。

不知不觉,风卷着乌云,笼住了天空,骇人的阵势,吓得路边的花草微微颤抖。回家是来不及了,也知夏雨来去匆匆,我疾步入竹林。

风吹着进攻的号角,把大团空气,凝聚成一柄柄钢刀,狠狠劈在竹林的一角。刹那间,我仿佛听到了翠竹不屈的低吼。雨珠狠狠从空中砸下,翠色的叶一阵痛苦地抽搐。然而,竹,巍然不动。一株株,似一柄柄钢枪,撕裂长空,丝毫不为风雨之淫威所畏惧。

风雨压弯了山上的花草,却在竹林边遭到了反攻。终于有竹折了,然而,它亦未弯下尊严的腰杆。一声接着一声脆响,演绎着人生中最壮丽的长卷。敬佩与启迪,漫入心中。

风散雨尽,夕日欲颓。一片竹林,在红光的照耀下,流转着不屈的圣光。恍然顿悟。

那一次次失败与挫折,又怎能压倒万物之灵?人?人的傲骨,岂不若竹?冷对风雨,逆境奋斗,才可以展示人生的色彩。

美哉,逆境奋力搏,壮哉,风雨不相屈!

又见翠竹,转过拐角的人生观,又见一条阳光大道。

带着明悟,我推开了老家的木门。

市四中朱丽娜点评:描老家竹林神韵,浇胸中之挫折沉郁。竹能风雨不相屈,人应逆境奋力搏。一趟老家竹林之旅,一场人生新程开启。洗去颓然,换取阳光。托物言志,物我相谐。

人间烟火贪吃街

市四中七(5)班 林柳汐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

题记

黑夜的降临,小小的贪吃街到处是人潮汹涌,人声鼎沸,大家用自己的方式聚集到街头,与承载着几代人记忆的贪吃街告别。

那晚,我们一起来到那家已有26年历史的云飞烧烤,因为面临拆迁,生意火爆得不得了,每个人好像都不吃晚饭似的,只为了来贪吃街吃一顿记忆中的美食。所有店铺都座无虚席,把那原本就不怎么宽敞的小店面挤了个水泄不通,角落里、步行道上,甚至走廊上都摆上了桌椅、站满了人。此刻,人们不再焦躁,只静静地等待着,不再留驻街头,只想再看一眼这老街,看一眼即将逝去的老街。

我静静地坐在烧烤店外面的凳子上,抬起头看着这条街的一切。我虽不曾经历过这条街道的荣辱兴衰,但也常常长辈们的感叹声,他们总是感叹曾经的繁华和如今的落寞。这老房子、老店员、老回忆,妈妈也感叹:有多少人的童年是在这里度过的啊!是啊,这一条贪吃街承载了多少人的回忆和青春。

我看到一位叔叔拿着相机在拍照,从街头拍到街尾,从街尾再重拍到街头,从他来来往往的步伐中,我看到了他的留恋、遗憾和不舍,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让相机给他留下最后一点念想,印证曾经的美好。

景依旧,人如昨。唯有所有的店串联起来,才能真正成为一条贪吃街。因为有这贪吃街,才会给匆忙生活添上一抹缓慢温馨的人间烟火。然而现在,这条街已支离了,小店也分散到了各处,再也串不起一条青瓦石墙的老街。

我又躺在了田野里,背朝黄土面朝天,太爷爷在天上,面朝黄土背朝天。这个老头的一生我知之甚少,我的一生,也来不及告诉他。他去了时光的深处,把我独自留在了人间,我怀念那段回不去的时光,我和他手拉着手,一步一步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我怀念那片回不去的稻田,春天跟在他屁股后面,看他播种;夏天躺在稻田里一起喝绿豆汤,秋天和他一起做稻草人;冬天我们一起把粮食贮藏。他走以后,变成天上的星星看着我,依然讲着童话。

折一枝桂花,细品,清甜中带着一丝幽香。

市四中章正辉点评:这篇文章最大的优点是情感丰富,通过回忆和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词语抒发了对关爱自己的太爷爷的浓浓思念之情,其次,文章的细节很细致很生动,门前小院的描写、和太爷爷躺在稻田里吃冰西瓜的情景等描写,有着非常感人的力量,最后文章记叙上采用倒叙的方法,也让文章叙事悬念迭起,生动曲折。

老街旧巷,青砖灰瓦,写满岁月悠长。

市四中朱丽娜点评:每一座城市都有最具烟火气的地方,那是一个城市的记忆留存。小作者选了温岭最具烟火气的地方——贪吃街,琳琅满目的店铺,颇具特色的温岭小吃,氤氲的人情味组成了老温岭的热闹记忆。同时她也提出了一点思考,老房子为什么一定要拆?可否留点记忆与念想,抑或可以修缮微调?但愿拆迁与否,只留真情在老街。

秋天里的一抹香

市三中七(7)班 沈弋杨

老家靠海,房屋皆是石头垒成的石屋。小时候,我最爱在小楼前的大庭院里玩耍。庭院中的一侧种了两棵金桂,每当丹桂飘香的时节,庭院前的整条街都会沉浸在桂花的香气里。

九月前后,我便开始期盼着桂树开花。桂树和其他树不一样,前天还只是冒了点小芽,只需一天降温,第二天就是满树碎金了。桂花开时,奶奶最喜欢和我在树下唠嗑。而我呢,总是打些坏主意,瞥到一处比较低矮的枝权时,就会猛地蹭起来,想要折一枝桂花揣手中。那样的话,就可以香一整天了。可是我还太小,不要说桂花,连片桂树叶都够不到,只抓住了一片,带着桂花芳香的气息。奶奶看到我稚气的动作,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又笑着摸了摸我的头:桂花不是这样摘的。这要是咱家的树,但给街坊们带去了芳香,要是你摘一枝,我摘一朵,哪还有现在的桂花街啊!但桂花不是最终也会被你摇下来做成桂花糕吗?我摘一枝,带回去闻闻看怎么不行呢?我不禁撇了撇嘴。那还要等到桂花开透时呢!桂花糕香甜可口,给阿妈做几个,再送几个给邻居大婶,她家孩子多,要多给些,哦还有奶奶,说起桂花糕,两眼闪起了光,一讲起来总是滔滔不绝。这话我听多了,便独自跑到树下玩去了,只留下奶奶一人在树下絮叨着。

奶奶,桂花熟了。桂花熟时,我总是最积极的。这时奶奶就会说:桂花熟了,我们可以去打桂花,铺上篾簟收桂花,做桂花糕喽!这时我便又能找到乐子,帮着奶奶打桂花。成熟的桂花久经雨露的洗礼,粒粒饱满,或三五成群或两三为伴,花团锦簇地开着,不需大力拽动,显得笨拙的树干,只需轻摇,那点点黄花挟带着雨露,便晃晃悠悠地像喝醉了酒的醉翁似的,躺在了篾簟上。不过一刻钟,我们便可以收到整整五大筐桂花,接下来便轮到奶奶做桂花糕了。奶奶的桂花糕是整条街做得最香的,每有邻居从我家庭院前走过,一闻到这股香气,便知道定是我家在做桂花糕了。奶奶手法多样,搓粉,点馅,而我,虽不太懂,但总会缠着奶奶再做一些,奶奶做的桂花糕比爸爸买的月饼还好吃呢!奶奶听了好高兴,她那一脸微笑和桂花一样美丽。

今年的桂花又开了,上学路上的桂树枝繁叶茂,留香溢彩,沁人心脾。但我总感觉这桂花不如老家的来得亲切,来得香甜。

折一枝桂花,细品,清甜中带着一丝幽香。

市四中章正辉点评:文章从闻香写起,写到折桂花,再写到摇桂花,奶奶做桂花糕,从而抒发对家乡的深切思念之情。描写特别细腻的是摇桂花和做桂花糕的场景,让人如临其境,如见其人。但稍显缺陷的是前半部分内容过多,冲淡了作文的主题。

故乡

温中实验学校八(11)班 蒋蕙遥

此心安处是吾乡。

题记

窗外,秋景静美,清风呢喃。秋意渐浓,落叶的声音透露着风的痕迹,隐匿着秋的禅机。我推开门,看到泛黄的银杏树叶,踏上那条从小到大走过的无数次的道路。

胭脂红,露水重,夕阳下,秋菊花。眼前,是熟悉又陌生的落叶萧瑟的深秋景象。笔直的道路伸向远方,看不到尽头。路两旁的梧桐树肃立在秋风中,落叶如蝴蝶般在空中打着旋,其中一片轻轻地降落在我的肩头。排列有致的瓦房拼凑出充满烟火气息的村庄,拂面的微风捎来儿时的回忆。回忆往昔,外婆总是牵着我漫步在小道上,看四季更迭。

秋,飘零的落叶,为漂泊的游子写着人生短暂停客匆匆的愁思。走到桥头,我的步伐不自觉地停住,思绪也被拉回。平静的河水与阳光揉在一起,在微风中漾起点点涟漪。我伫立桥头,凝视着那万千游子望月而思的地方——故乡。秋风萧瑟,梧叶缓缓飘落,或落于水中,或没于尘土,似乎春的蓬勃、夏的热烈于此刻被一并掩埋。再繁华的过往,也将归于消逝。原来生命短暂,人生如寄,过客匆匆。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在外漂泊的游子何尝不是飘零的落叶呢?关于家乡的回忆如梦幻的青春过往,是一去不返的匆匆岁月,是飘零不定的孤寂情感。

街市中的那条青石板路仿佛还像之前一样,只是岁月在上面留下了更多的痕迹。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只在雾气蒙蒙的小巷中走着,却觉得衣摆也被水汽沾湿了。正想着,雨却淅淅沥沥地落了下来。我将出门前外婆塞入手中的伞撑起,望着伞外细雨,记忆仿佛又回到了儿时外婆为我撑伞的场景。

奶奶,桂花熟了。桂花熟时,我总是最积极的。这时奶奶就会说:桂花熟了,我们可以去打桂花,铺上篾簟收桂花,做桂花糕喽!这时我便又能找到乐子,帮着奶奶打桂花。成熟的桂花久经雨露的洗礼,粒粒饱满,或三五成群或两三为伴,花团锦簇地开着,不需大力拽动,显得笨拙的树干,只需轻摇,那点点黄花挟带着雨露,便晃晃悠悠地像喝醉了酒的醉翁似的,躺在了篾簟上。不过一刻钟,我们便可以收到整整五大筐桂花,接下来便轮到奶奶做桂花糕了。奶奶的桂花糕是整条街做得最香的,每有邻居从我家庭院前走过,一闻到这股香气,便知道定是我家在做桂花糕了。奶奶手法多样,搓粉,点馅,而我,虽不太懂,但总会缠着奶奶再做一些,奶奶做的桂花糕比爸爸买的月饼还好吃呢!奶奶听了好高兴,她那一脸微笑和桂花一样美丽。

我又躺在了田野里,背朝黄土面朝天,太爷爷在天上,面朝黄土背朝天。这个老头的一生我知之甚少,我的一生,也来不及告诉他。他去了时光的深处,把我独自留在了人间,我怀念那段回不去的时光,我和他手拉着手,一步一步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我怀念那片回不去的稻田,春天跟在他屁股后面,看他播种;夏天躺在稻田里一起喝绿豆汤,秋天和他一起做稻草人;冬天我们一起把粮食贮藏。他走以后,变成天上的星星看着我,依然讲着童话。

折一枝桂花,细品,清甜中带着一丝幽香。

市四中章正辉点评:文章从闻香写起,写到折桂花,再写到摇桂花,奶奶做桂花糕,从而抒发对家乡的深切思念之情。描写特别细腻的是摇桂花和做桂花糕的场景,让人如临其境,如见其人。但稍显缺陷的是前半部分内容过多,冲淡了作文的主题。

东浦中学林慧雅点评:在小作者的文字中,我读到了提着裙边,踮起脚尖,踩着轻快舞步的春在后岭开花了,她一定是有魔法的公主吧,不然怎么她走过的路都散落了斑斓的花,她拂过的山色都格外缤纷,就连她摘落太阳后的黄昏都是如此绚烂动人。小作者迷失在这春色里,而我们早已迷失在她泼洒洒的如画般的文字里,真是令人沉醉的春啊!

春暖后岭

市八中九(7)班 陈枷羽 指导老师 叶丽莎

春携裙走来,长长的裙摆上缀满生命之灵,她走过四海,走过五湖,走向了栖霞谷的后岭花开。

刚入大门,走在廊道上,白色的小花簇拥着灯笼,一串串一排排,风吹灯动,一派祥和。

一直往里,我看到美,从星星点点到漫山遍野的美。登上小坡,远眺山岭,那是绿的集合,墨绿把新绿衬得那么亮,那么灵动,黄绿与紫绿交织其间,翠绿和浅翡翠平分秋色。

若不是不想错过更美的景,我岂会移动脚步?已是黄昏却不沉,是谁摇碎了夕阳?落日余晖碎成无数片,洒在人间。顺着略陡的小径走,止步于一片花海前。托着花的草随风轻摇,草尖泛着金黄,它们是花的舞台。梅红与蓝紫在这舞台上交织,旋转,翻飞,升华。这是春毫不吝啬泼出的油彩?都说水天一色,而现在,则是花海与天的交汇。望啊望,我的思绪飘向花海深处,我仿佛站在尽头,那天边的光影徘徊,吸引着我的灵魂再向前一步。玄天之下,慵懒的花儿悄悄到来悄悄地走,悄悄地变换着。它们是那么的安静,大概是怕破坏了这花与天的相见吧!

渐渐地,我好似与这花海天光融为一体,我不再思索什么了。落日与花海作最后的告别,光恋恋不舍地后退。就这样,我静静地坐着看。因为,谁都不愿意去打搅这浪漫的碰撞与告别啊!

啊!我迷失在栖霞谷的春天,春唤醒花是其与天相遇的契机,对我来说,是遇见美的目的!

希望这生生带来的美,牵动更多人的心。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返。来一场旅行,期待与美的意外邂逅。

东浦中学林慧雅点评:在小作者的文字中,我读到了提着裙边,踮起脚尖,踩着轻快舞步的春在后岭开花了,她一定是有魔法的公主吧,不然怎么她走过的路都散落了斑斓的花,她拂过的山色都格外缤纷,就连她摘落太阳后的黄昏都是如此绚烂动人。小作者迷失在这春色里,而我们早已迷失在她泼洒洒的如画般的文字里,真是令人沉醉的春啊!

笑吧,运动会

大溪三中九(2)班 王舒琪

那个站在起跳线,双臂不停摆动不知所措的小女孩,就像是镜子中过去的我,运动会过去了那么多天,我还久久不能忘记那个画面。

她看上去就是一个弱不禁风的小孩,她哆嗦着上前,颤抖着身子微微弯曲着,好像要把自己藏起来一样,低着头,眼睛只敢看着起跳线,不敢看向远处,更不敢看着观众。来回不停摆动的双臂,每次我都以为她要跳起的时候,她却还是保持着原来的起跳动作。终于她用